

烏蘭察布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权益保障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支持见义勇为行为,弘扬社会正气,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障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内蒙古自治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障。本市户籍居民在本市行政区域外被依法确认为见义勇为人员的,其保障适用本规定,但是行为发生地予以奖励和保障的除外。法律、法规对见义勇为人员已有奖励和保障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所称见义勇为,是指不负有法定职责、法定义务,为保护国家利益、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制止违法犯罪、协助有关机关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辅警、协警、保安纳入见义勇为确认行列。

第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负责见义勇为的确认。

评定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组成。评定委员会成员由市人民政府公安、财政、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卫生健康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担任。主任委员负责召集评定委员会会议。

市人民政府公安部门设立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见义勇为的受理、调查、取证、核实等具体工作。

市、旗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住建、卫生健康、退役军人、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医保、税务等部门以及总工会、妇女联合会、共青团、残疾人联合会、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组织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等相关工作。

宣传、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部门和新闻媒体应当宣传见义勇为人员的先进事迹。

第四条 市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负责设立见义勇为基金会。

见义勇为基金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工作章程做好见义勇为人员的公益性奖励、慰问、保障和宣传工作。

见义勇为基金会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募集收入、捐赠收入以及其他合法收入。鼓励社会力量向见义勇为基金会捐赠。

第五条 市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见义勇为专项经费,并列入本级财政预算。见义勇为专项经费用于:

(一)救治、表彰、奖励见义勇为人员;

(二)抚恤、补助、救助、资助、慰问见义勇为人员或者其家属;

关于公开征求《烏蘭察布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权益保障条例(草案)》修改意见的公告

为鼓励和支持见义勇为行为,弘扬社会正气,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障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按照市委中心工作会议要求和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立法计划,由市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烏蘭察布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权益保障条例(草案)》,经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进行第一次审议后,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征求意见稿。按照《烏蘭察布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规定,现向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征求修改意见建议。修改意见建议请于2025年2月13日前以书面或者电子版的形式(请注明单位、姓名)反馈至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人:艳丽 李敏

电话:0474-8320362
传真:0474-8258147
电子邮件地址:wclbrdfgw@163.com
地址:烏蘭察布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市党政大楼300室)邮政编码:012000
烏蘭察布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5年1月13日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支出。

见义勇为奖励和保障专项经费应当纳入基金会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用于其他用途,筹集和使用必须严格管理,接受同级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财政、审计部门和上一级民政部门以及社会的监督。

依法设立的见义勇为奖励和保障基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六条 市见义勇为基金会负责募集、使用、管理捐赠资金,表彰奖励见义勇为先进分子。

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应当建立见义勇为人员信息档案,实行分类管理和跟踪服务。完善分级慰问制度,定期开展走访慰问慰问。

第七条 鼓励全社会支持见义勇为行为,尊重和保障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

鼓励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个人对正在实施见义勇为的人员给予援助。

鼓励社会力量和见义勇为人员所在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对见义勇为人员给予资助和奖励。

新闻媒体应当及时宣传见义勇为事迹,报道奖励、保障、援助见义勇为人员的活动。

人、见证人或者相关单位应当及时向见义勇为发生地的旗县级公安机关申报、推荐确认见义勇为行为。同级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财政、审计部门和上一级民政部门以及社会的监督。

申报、推荐见义勇为行为应当如实提供见义勇为基本事实、见证人等相关佐证材料,行为地公安机关相关警种或者派出所应当依据法定权限和程序,全面、客观、及时开展调查取证和审核。

第十条 见义勇为行为的确认由属地旗县级公安机关认定,认定成立应当出具《公安局见义勇为行为认定书》,对见义勇为行为未被确认的书面回复申请人。

旗县级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应当在受理见义勇为行为申报、推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审定后报上一级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备案。

第十一条 见义勇为人员或者有关单位、个人对当地人民政府公安部门的确认有异议的,可以要求上一级公安部门重新确认。

第三章 表彰奖励

第十二条 奖励见义勇为人员,由市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根据见义勇为人员的事迹进行评审。

第十三条 被确认为见义勇为的人员,由市级见义勇为基金会根据事迹程度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奖金,同时向自治区见义勇为基金会推荐自治区级(含自治区级)以上见义勇为荣誉称号。

第十四条 对拟表彰奖励的见义勇为人员,应当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五个工作日。

因涉及国家秘密、保护见义勇为人员人身安全等特殊情况需要保密的,可不予公示。

第十五条 对见义勇为人员的表彰奖励,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组织开展。

表彰奖励一般公开进行,并予以宣传,但被表彰奖励人员要求为其保密或

者有关部门认为应当保密的除外。

第四章 权益保障

第十六条 市、旗县级医疗机构对见义勇为负伤人员开辟绿色通道,并进行及时抢救和治疗,不得以任何理由或者借口推诿或者拖延救治。

积极推进见义勇为医疗费用和相关赔偿先行垫付机制。紧急救治期间,医疗费用由公安机关责令加害人或者责任人先行垫付。无加害人或者责任人以及加害人或者责任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的,由医疗机构垫付。

见义勇为医疗费用和相关赔偿先行垫付的,待相关部门调查处理后或者法律文书确认后予以支付。

第十七条 旗县级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应当及时协调解决见义勇为负伤人员救治期间的医疗费用结算。

因紧急救治发生的医疗费用,有加害人或者责任人的,由加害人或者责任人承担;无加害人或者责任人以及加害人或者责任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的,按规定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解决;因负伤造成长期医疗费用个人负担较重的人员,可通过适当医疗费用减免、城乡医疗救助等方式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

鼓励医疗机构减免见义勇为负伤人员救治期间的医疗费用。前款规定的医疗费用不能足额支付的,不足部分由市见义勇为基金会、民政等部门负责解决。

第十八条 因见义勇为负伤、致残、牺牲的人员,如有下列情况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一)见义勇为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并符合工伤保险规定情形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二)见义勇为人员的工作单位应当参加而没有参加工伤保险或者按照规定未参加工伤保险但符合工伤保险规定情形的,由工作单位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第十九条 按照《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和《烈士褒扬条例》有关规定,因见义勇为致残人员,属于退役军人事务部

门评残范围的,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伤残等级,落实相关待遇。因见义勇为牺牲人员,符合烈士条件的,应当追认为烈士。

第二十条 获得表彰奖励的见义勇为人员,享受下列待遇,优抚水平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步提高。

(一)负伤治疗期间的工资、奖金、福利待遇不变;

(二)对伤残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或者伤残抚恤待遇;

(三)在同等条件下,享有就业、住房、入学、入伍、转业(退伍安置)优先权;

(四)见义勇为牺牲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抚恤待遇。

第二十一条 获得表彰奖励的见义勇为人员的近亲属(指父母、配偶、子女,下同),享受下列待遇,优抚水平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步提高。

(一)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因见义勇为牺牲或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人员的近亲属。近亲属失业,申请从事个体经营的,税务部门就有关税费依法给予减免;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优先依申请办理证照,有关费用依规给予减免。

(二)见义勇为人员的子女教育待遇。公办幼儿园按就近入学的原则优先接收入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入学由各旗县级按政策优先安排在公办学校就读;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学生资助资金;在公办高中(含中职)就读期间,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资助资金;鼓励民办学校对前述人员子女减免相关费用。

(三)经民政、农牧(乡村振兴)认定后,符合条件的致孤人员或者儿童个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给予分类资助,属于城乡特困人员的全额资助、属于低保对象、防返贫监测人口和脱贫享受政策人口给予定额资助。对致孤人员或者儿童,属于特困供养人员、孤儿或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优先安排到公办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供养、托养。

(四)对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由旗县级民政部门纳入低保范围,做到应保尽保,符合相

关条件的还可申请相应的专项救助和临时救助。

(五)市县两级住建部门优先解决中低收入见义勇为人员家庭住房困难。对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见义勇为人员家庭,优先纳入住房保障体系,优先安排配租保障性住房或者发放住房租赁补贴予以保障。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要给予优先安排。

第二十二条 见义勇为人员在见义勇为行为中伤残、牺牲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二十三条 见义勇为人员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相关民事权益,需要法律援助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提供法律援助。

第二十四条 民政、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见义勇为人员的相关救助和保障工作。

第二十五条 鼓励各级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对本系统、本部门、本单位见义勇为人员给予帮助并解决其生活困难。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对需要保护的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其人身及财产安全。

对见义勇为人员进行报复的,公安机关应当加大打击力度,及时依法处理。

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遭受报复伤亡的,经市级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认定,享受本条例规定的待遇。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内蒙古自治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弄虚作假、骗取见义勇为表扬奖励和抚恤的,由原确认机关核实后,撤销其荣誉称号,追缴奖金、抚恤金和其他相关费用,取消相应待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奖励、保障职责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百项成熟适用水利科技成果将于2025年推广应用

新华社北京1月13日电(记者魏弘毅)水利部2025年计划启动编制水利技术标准60项,推广应用100项成熟适用水利科技成果,加强新技术新设备研发运用。

这是记者13日从全国水利工作会议上得到的消息。会上,除水利科技创新外,水利部相关负责人还围绕完善水旱灾害防御体系、构建国家水网工程体系、完善复苏河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等议题,介绍了2025年水利领域重点工作。

这位负责人表示,将着眼完善流域

防洪工程体系、雨水情监测预报体系、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体系等,启动实施一系列水利工程建设;并落实落细水库、河道及堤防、蓄滞洪区管理各层级各环节责任,进一步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

聚焦构建国家水网主骨架大动脉,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加快国家水网骨干输排水通道建设、优化完善区域水网布局等方面成为2025年工作重点。相关负责人介绍,将开工建设一批省级水网骨干工程,构建省市县级水网协

同融合发展体系;同时深入实施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健全农村供水保障体系。

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完善复苏河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至关重要。2025年,水利部计划完成88条(个)母亲河(湖)复苏行动任务。着眼完善地下水综合治理体系,完善地下水监测评价预警体系,加快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划定等举措将成为发力重点。此外,水利部还将加强长江上中游、东北黑土区等重点区域水土流失治理。

解决水资源短缺问题,节水是根本出路。会议提出坚持“四水四定”原则,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和节约用水条例,推进水资源刚性约束配套制度建设。

相关负责人提出,对于生产用水,一方面要建立健全农业节水增效制度体系,另一方面要建立健全工业节水减排制度体系。对于生活用水,则需要健全城镇节水降损制度体系,针对水预算、再生水利用等方面进行管理,进一步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能力和水平。

新华社北京1月13日电(记者 赵文君)针对近期民航选座额外收费问题,中消协13日表示,“加价选座”不得成为“行业惯例”。“加价选座”限制了消费者的选择权、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违背了公平交易原则。

一些航空公司以所谓“行业惯例”为由,在选座这一基本服务中引入加价机制,将靠窗、靠过道或前排等座位锁定,要求消费者支付额外费用。有消费者反映,值机时发现若不付费选座,免费可选座位寥寥无几,甚至带未成年子女出行也难以选择相邻座位,迫使他们不得不支付选座费。

中消协表示,航空公司售票时已区分头等舱、公务舱、经济舱,不同时间段购票还有不同的价格,售票时已考虑了各种不同因素,消费者购票后理应有权自由选择座位。航空公司将座位选择与额外付费挂钩,迫使消费者额外支付费用,限制了消费者自由选择权。

中消协认为,“加价选座”本质上是一种额外收费行为。许多航空公司在这方面的规定模糊隐晦,既不明确哪些座位需要加价,也不说明加价标准如何制定,消费者在购票时缺乏充分的信息支撑,等到值机时才发现想选的座位都需要付费。航空公司推出“加价选座”模式,是经营者利用优势地位将原本免费的基本服务变为自行创收的手段。不同舱位定价不同是因航空公司提供的服务不同,而经济舱提供的服务是相同的,要求消费者加价选座本身缺乏定价基础。

中消协表示,“加价选座”行为如果不加以遏制,将影响整个消费市场的风气,其他商品或服务在一定条件下,都有可能存在定价之外另行区分情况加价销售,侵蚀市场秩序,损害消费者权益。

中消协
「加价选座」不得成为「行业惯例」

商标受理“小窗口” 惠企服务“大文章”

(上接第一版)

据悉,全市各地政务服务大厅及市场监管所已设立80个综合咨询服务窗口,推动11个旗县市区实现商标业务全覆盖。截至目前,我市商标受理窗口

累计受理商标注册申请、续展、变更等业务达1403件,受理量与咨询量呈现持续增长态势。

“我们始终将商标受理窗口作为实施商标品牌战略、优化营商环境、

服务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好帮手,通过商标受理‘小窗口’,做好惠企服务‘大文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级调研员贾志成表示,将始终坚持便民、高效、廉洁的服务宗旨,为经营主

体提供一站式、专业化、系统化、智能化的商标服务,让服务从“窗口”走进企业群众“心口”,不断为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和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察右前旗新区(平地泉镇)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察右前旗新区(平地泉镇)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改造项目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相关规定,现向公众征求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

(1)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WHghucU0QifdQWENv3ZEMA>

提取码:8lmj

(2)纸质报告书查阅及获取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电话或邮箱等): 174232347@qq.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均可提出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363H01oV4AdsTvcHxRFQGA>

提取码:q8rh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工程有意见和建议的,以公众意见表的方式,根据以

上联系方式直接到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提出意见;或发E-Mail至评价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10个工作日内均可提出公众意见。

建设单位名称:察哈尔右翼前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环评单位名称:内蒙古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接第一版)中方倡导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愿同格方一道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习近平指出,中方始终高度重视同加勒比国家的关系,愿继续为这一地区的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深化双方的全面合作伙伴关系。

米切尔感谢中方在去年7月格遭受特大飓风后及时提供援助。米切尔表示,格中关系过去20年来不断深化。格方坚定恪守一个中国原

则,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必须得到尊重。格方从格中关系受益良多,期待不断加强对华合作。中国共产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领导中国取得伟大发展成就,为发展中国家树立了典范,格方愿同中国学习治国理政经验。中国是全球南方的引领者,一贯坚持大小国家一律平等,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在国际事务中言行一致,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格方愿坚定同中方站在一起,落实好三大全球倡议,维护世界和平稳定。

王毅参加会见。